



## 请款函

尊敬的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领导：

您好！

我司与贵方于2021年1月签订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公区及室内精装设计合同，合同金额为339200.00元，合同规定完成基础方案设计阶段，提供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后30 日内，支付总设计费的30% ，按照比例应支付费用101760.00元。

请贵方将该项目现阶段的设计费汇款至下方我公司账号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

银行帐号：4105 0167 2808 0000 0197

感谢贵方的合作！

此致

敬礼

郑州埃格森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13日

